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3.06.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增訂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5.01.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、第 6 條第 1 項

106.06.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

106.12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7 條、增訂第 8 至 10 條

110.6.1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、第 7 條

112.06.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、增訂第 6-1 條

- 第 1 條 本聘約期滿後，未另送新聘書者，聘約關係自動解除。
- 第 2 條 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另定。
- 第 3 條 兼課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，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計算，分月致送，實習課程 2 小時作 1 小時計算。
- 第 4 條 教師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、按規定時限繳交成績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，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調動授課時段，如因故須請假，應以書面向所屬系（或同級單位）提出，會辦有關單位，並定期及時補課。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學需要接受排定地點授課為原則，本校教師授課地點有二：1、和平校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百一十六號 2、燕巢校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六十二號。
- 第 6 條 教師受聘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  
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 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  
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- 第 6-1 條 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  
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

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；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；教師應主動關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
第 7 條 兼任教師聘任期間具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情事者，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本校自其鐘點費中代扣。

第 9 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